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募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32号)文件《关于核准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20万股, 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87.50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8,000万元, 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7,140万元后的余额230,860万元汇入公司银行账号, 再扣除公司支付的其他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费用835.41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0,024.59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募集金额为33,552万元, 超募196,472.59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10年4月26日全部到位, 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利安达验字[2010]第1026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为合理使用超募资金, 且本着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原则, 公司管理层正积极进行调研、论证新项目, 关注行业内的并购机会, 目前上述超募资金尚未使用, 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围绕主业、合理规划, 以促进公司技术创新、产品结构优化, 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市场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为目的, 巩固和强化公司在行业的领先地位, 形成良好的业绩回报。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公司将尽快确定并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九日